#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職員職務輪調實施要點

102.05.0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辦理職員之職務輪調,以強化人才培育及有效運用人力,增進行政歷練,並激勵業務創新與突破,依「公務人員 陞遷法」、本校「職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」之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職務輪調,指本校編制內職員於各一、二級單位間職務列等相當 職務間之輪調。
- 三、實施輪調對象為本校全體編制內職員。但人事、主計人員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單位業務性質特殊經簽陳校長核定者,得不實施職務輪調。但該單位三至五 年得實施一次內部人員業務輪調。
- 五、本校人員應配合職務性質及業務需要實施下列各種輪調:
  - (一)簡任非主管(簡任秘書、專門委員)人員間之輪調。
  - (二)薦任主管(組長、組主任)間之輪調。
  - (三)薦任非主管人員間之輪調。
  - (四)委任人員間之輪調。
- 六、本校各單位人員,除得不實施職務輪調人員外,任現職滿三年者,得依本要點規定實施職務輪調。但申請自願參加輪調者,或以書面聲明二年內自願退休或其他特殊情形,經單位主管同意並簽陳校長核准者,不在此限。
- 七、職員職務輪調得設職務輪調審查小組,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,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,校長得指派其他人員為小組成員,負責協商職務調整事宜並作成決議供校長派免之參考。 前項校長指派人員任期為一年,連派得連任。

## 八、實施輪調方式:

(一)申請自願輪調:

每年二月由人事室統一調查個人輪調意願一次,由人事室建置職員輪調 候用名冊,控管調整或配合陞遷後遞遺職務送職務出缺單位考量,輪調 意願申請表如附表一。但以於現職單位同一職務滿二年以上者為原則。

(二)各一級行政單位內部輪調:

各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得視業務需要,於單位內部調整職務,惟應知會人事室並簽陳校長核可後,將輪調名單送人事室發布異動通報。各學院所屬人員之輪調,由各學院參酌辦理。

(三)例行性輪調:

本校職員任現職滿三年以上或因業務需要,得予以調整職務。

- (四)財務、採購及出納人員連續服務現職最長以六年為限。
- 前項輪調年資之認定以任現職至輪調前一年12月31日為準。
- 九、輪調人員於簽陳 校長核定後生效,應即前往新單位報到,並依規定辦理交代,不得以新職非個人志願為由拒絕輪調。如因情形特殊須在異動前後二單位相互支援者,經雙方單位主管協商,其工作時間依協商結果辦理,但期間

不得超過一個月。

- 十、本校職員擬陞任簡任非主管及薦任主管、或秘書、技正等職務,以具有二個 以上單位之資歷者,甄審會得酌加一分。
- 十一、本校約用行政助理、約用助理之職務輪調比照本要點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